

#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黑招考办函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做好黑龙江省职教高考技能操作 考试考评员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、高职院校：

为做好我省职业教育春季高考(以下简称职教高考)技能操作考试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技能操作考试考评员选聘程序和流程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技能操作考试考评员信息库，技能操作考试考评员将从考评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。现就做好考评员信息库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条件

1. 政治素质过硬，作风正派，责任心强，遵纪守法。
2.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专业技能考试考评工作。
3. 普通本科学校具有相关专业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，业务熟练、经验丰富，学术水平较高；职业院校从事职业教育专业（职业）技能工作5年及以上，熟悉专业技能的技术标准、专业教学标准和技术平台标准，具有较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。中级及以上职称（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）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4. 未参与社会办学、办班。

5. 在以往教育考试招生工作中无不良记录。

## 二、推荐程序

院校负责推荐。各院校根据技能操作考试科目及技能操作考试大纲（附件5、附件6）列出的考试科目及对应专业，组织相关院（系）符合推荐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。推荐人选名单以院校为单位报送省招考院。推荐人选名额不限。

推荐工作结束后，如个别专业出现推荐人选数量不能满足选聘需要时，可由省招考院指定院校，从有教学合作关系的单位推荐考评员人选（推荐条件同上），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推荐的人选视为院校推荐人选，相关管理由推荐院校负责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**1. 领导重视。**职教高考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院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落实，全力予以支持配合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参与技能操作考试工作，确保考评员人选推荐工作按时完成。

**2. 严格把关。**各院校要认真遴选，对照推荐条件，就推荐人选资格严格把关，对于不符合推荐条件或以往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人选，一律不得推荐。

**3. 严明纪律。**院（系）要对推荐人选进行一次集中教育引导。同时，院校的领导和纪检部门要对推荐人选进行纪律警示教育，讲清技能操作考试的重要性，确保推荐的考评员人选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。

4. **签订诚信承诺书。**院校按照推荐条件，对推荐的考评员人选逐一进行资格审查，确保考评员人选所承诺的事项真实可靠，并组织推荐的考评员人选签订《黑龙江省职教高考技能操作考试考评员人选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。同时，院（系）对推荐的考评员人选应做出相应承诺，院（系）书记（院长）签字盖章确认。

5. **建立奖惩机制。**院校要完善教师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奖惩机制，对考试过程中表现突出的考评员，在评优、职称评定等方面要给予优先考虑。对出现违规行为的考评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情况通报推荐院校。

6. **条件保障。**考评员人选被确定为考评员后，如需到其他城市的院校参加评审工作，推荐院校应按照公务出差处理。

#### 四、信息报送

2024年4月2日前，推荐院校将附件（1, 2, 3）电子版一并压缩后报送省招考院高职高专处。电子邮箱：[lzkgzgz@126.com](mailto:lzkgzgz@126.com)，联系人：王胜文，电话0451-82376255。报送具体要求见附件4。

附件：1. 黑龙江省职教高考技能操作考试考评员人选汇总表

2. 黑龙江省职教高考技能操作考试考评员人选推荐表

3. 黑龙江省职教高考技能操作考试考评员人选承诺书
4. 黑龙江省职教高考技能操作考试考评员人选数据上报要求
5. 2024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春季高考专业与技能操作考试科目对照表
6. 技能操作考试大纲

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

